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7号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许可权制度改革，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临湘高新区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类项目 and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准入运营和工程建设为重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园区全链条闭环审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二、基本原则

（一）应赋尽赋原则。本次赋权 40 项行政许可权（详见附件 1），其中，湘政函〔2024〕20 号文件批复的 37 项为直接赋权，公章刻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不动产统一登记等 3 项为委托赋权。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承接省、岳阳市依法赋予或委托的其他行政许可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情况，及时调整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技审分离原则。入园项目的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

消防、人防）等涉及技术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采购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临湘高新区审批部门依据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结论，予以相应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单位对其审查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审管联动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中事后的监管负责，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四）集约高效原则。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入驻市智慧政务大厅，由政务大厅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程序，力争整体效能提高 60%以上，实现审批提效。

三、主要任务

（一）组建机构，明确职责

1. 明确审批机构。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是省级政府赋权事项的承接主体与责任主体，其下设的优化服务部作为具体承办机构，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行使依法集中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开展临湘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政务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公认度评估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

2. 明晰权责边界。按照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梳理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审批与职能部门审管的边界（详见附件2）。（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分类实施业务。对企业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备案、公章刻制备案、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等28项事项的许可，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部门在权限范围内独立审批；对临时用地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不动产统一登记等4项专业度、关联度高的事项，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实行“联动审批”，审批过程中涉及技术数据支撑等其他环节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联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等8项事项暂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帮代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待时机成熟再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接办理。（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二）健全机制，加强联动

1. 建立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改革工作，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指导，园区保障承接的改革合力。市数据局牵头负责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做好试点方案实施、赋权事项指导、政策解读、工作协调；市委编办会同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审批机构“三定”方案；市司法局负责改革试点方案、赋权事项、审管联动责权清单等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审批人员的通用执法资格培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与临湘高新区赋权事项的业务交接和业务指导培训，负责临湘高新区审批账号配置、系统安装、权限设置、空白许可证照供应等。（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2. 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启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做到“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行全链条闭环审批。需要逐级上报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上报，改由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直接呈报或转报，确需以行业主管部门名义上报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见章盖章”后上报。临湘高新区审批出具的结果物，其他机构需要原权力部门印鉴后认可的，部门应“见章盖章”，相关部门应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对于直接赋权事项原则上不再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建立审管联动协同机制。建立临湘高新区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协同联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制度。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按权限办理的行政许可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临湘高新区审批结果信息，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动精准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信息和撤销行政许可建议推送给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推进信用监管，形成审管联动。实行审管联络员机制，临湘高新区管委会驻市智慧政务大厅的首席代表担任审批事项的审管联络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一名熟悉审批监管业务的负责人担任审管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报市数据局和市司法局备案（详见附件3）（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三）创新服务，提升能力

1. 规范日常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提升临湘高新区审批人员综合素质；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临湘高新区审批人员负责相应业务事项的档案归集管理；推行审批服务评价，临湘高新区审批服务事项纳入“好差评”范围，接受企业群众的办件服务评价。（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

2. 优化审批流程。推行“零材料”“零等待”“零接触”“零差评”“减成本”服务标准，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联合踏勘、关联审批，限时办结、联合验收”审批模式，实现审批服务流程

更简、环节更少、效率更高。（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3. 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和推进“用地清单制+承诺制”和“四即”改革（“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机制、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临湘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推行“园区事园区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
2.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动责任清单
3.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联络员备案表
4. 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账号配置责任分解表
5.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交接协议

附件 1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1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127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企业登记注册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⑤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⑥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⑦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⑧	简易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⑩	分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⑪	分公司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⑬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⑮	分公司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⑱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⑲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⑳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㉑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㉒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0001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001031004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431031090W02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1450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31110002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11	公章刻制备案	431009085W00	委托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公安局
1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①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80102006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县级权限）	000180103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000180102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000104101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级权限）	000104102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①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汽车整车（含专用汽车）投资项目除外）	432004404W00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县级权限）	000115116004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19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000115130002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县级权限）	000115127002	直接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000115131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000115133005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3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010170070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000117109003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17136003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2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010170060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直接赋权	帮代办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	000117123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26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县级权限）	000117124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139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2006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1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000117119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0003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106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水利局
38	取水许可	00011910200Y	直接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水利局
3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54001001	委托赋权	独立审批	临湘市气象局
40	不动产统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赋权方式	实施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⑨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⑩	抵押权变更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⑪	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工程)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⑫	抵押权注销登记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⑬	抵押权首次登记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⑭	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工程)	00071500100Y	委托赋权	联动审批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注：共计直接赋权事项 4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7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公共服务 1 项。

附件 2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审管联动责任清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 注
				临湘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1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发证	全程独立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2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其他权利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发证	全程独立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发证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1. 受理 2. 配合实地踏勘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注
				临湘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1. 受理 2. 依据第三方技术审查、审核意见予以审批 3. 办结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其他权利	1. 权籍调查 2. 宗地落宗 3. 受理 4. 扫描 5. 审核 6. 核税、缴税 7. 登簿 8. 缴纳登记费 9. 缮证 10. 归档	1. 受理 2. 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分环节办理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权限内全程独立审批，超权限的帮代办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权限内全程独立审批，超权限的帮代办	市发改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审批服务前移
1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发改局(国动办)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水利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总办理流程	审管联动责任划分		备注
				临湘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部门职责	
1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水利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1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全程独立审批	市气象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全链条办理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权利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帮代办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3. 办结发证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管	帮代办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核→4. 办结	受理	市住建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帮代办

备注：临湘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权限内审批的法律责任，并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3

临湘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
联络员备案表

单位（盖章）：

审管联络员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附件 4

临湘高新区行政审批账号配置责任分解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系统	账号配置部门
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统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市发改局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5	节能审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3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4	联合验收（牵头账号）		
15	施工图审查备案（含消防设计审查）	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市自然资源局
16	施工许可证核发	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5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交接协议

(范本)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24〕20号),赋权单位与承接单位现就赋权交接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单位承办的行政权力(详见附表)以委托办理的方式赋予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协助园区向上级部门申请上级权限事项的赋权内容和方式。

2. 委托单位通过信息软件授权、纸质资料复印(部门盖章确认)等方式向临湘高新区管委会交接历史审批、监管全部完整信息。为临湘高新区配置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和业务专网的端口、权限,确保相关审批服务系统联通到位、端口开放到位、账号配置到位、业务数据共享到位,保障临湘高新区相应业务办理结果物空白证照的提供。

3. 临湘高新区审批出具的结果物，其他机构需要原权力部门印鉴后认可的，部门应“见章盖章”，委托单位对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且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协议签订后，赋权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协助赋权承接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半年后赋权承接单位对具体业务办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赋权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使已赋权的内容，也不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协议一式4份，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及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由临湘高新区管委会就委托事项进行公告。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协商后报市数据局处理。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承接单位（盖章）：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临湘市××局赋权事项交接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移交业务平台、历史办件信息等情况
1		注明移交的业务平台网址、系统名称、账号密码、操作权限等，移交的历史办件纸质档案复印件份数及编号
2		
...		
...		
...		
...		
...		
协议双方具体承办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